附件5

2025年度第三批深圳市训力券兑现项目形式审查要点

| **序号** | **审查要点** |
| --- | --- |
| 1 | 申请单位是按照相关规定与持券单位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接收了训力券并按服务合同约定完成了相关智能算力服务的服务机构，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服务时，服务事项已入库并在有效期内。 |
| 2 | 申请单位不存在被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惩戒情形，未被列入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和超期未退款名单。 |
| 3 | 申请兑现的合同为2024年7月31日(含)至2025年9月30日(含)期间完成的智能算力服务。 |
| 4 | 申请项目所需的附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5 | 申请项目不存在中介代为申请的情况。 |